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課程規劃表 (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識選擇 性必修 校訂必 修(通)	選項體育課群	2-0	選項體育課群	2-0	生活智能課群	2-2	文學欣賞課群	2-2				
	在職英文	2-2	在職英語會話	2-2	法政與社會課群	2-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2				
時數-學分		4-2		4-2		4-4		4-4				
專業 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3	電腦網路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統計學	3-3				
	結構化程式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電腦網路實習	2-1						
時數-學分		6-6		6-6		3-3		3-3				
專業 選修	管理學	3-3	視窗程式設計進階	3-3	電腦動畫	3-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多媒體應用系統	3-3	行銷資訊系統	3-3
	網際系統發展	3-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分散式資料處理	3-3	生產與作業資訊系統	3-3	專案管理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作業研究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辦公室自動化	3-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虛擬實境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離散數學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跨平台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	3-3	商業管理自動化	3-3		
							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時數-學分		15-15		15-15		15-15		24-24		18-18		9-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3		25-23		28-27		31-31		18-18		9-9
校訂必修	7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8科目23學分											
專業選修	32科目96學分，至少應選修30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9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學分											

備註：1.二年制進修部學生須修習校訂必修(通識選擇性必修)10學分。校訂必修—「在職英文」2學分及「在職英語會話」2學分為必修課程，通識選擇性必修—應從「生活智能課群」2學分、「法政與社會課群」2學分、「文學欣賞課群」2學分、「台灣歷史與文化」2學分等四類課程中修習三類共6學分。

2.「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結構化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統計學」五門課為有條件必修課，過去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專科學校修習過課名及學分相同之課程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得申請免修，其免修學分數必須改修習系訂專業選修課予以補齊，若重覆修習其免修資格取消。

